

公司代码：688479

公司简称：友车科技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王文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爱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爱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4,317,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2,158,7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2.85%，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友车科技、用友汽车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控股股东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科技	指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特友投资	指	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友彤投资	指	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佩芮	指	湖州佩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佩祥	指	湖州佩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指	申万菱信资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申万菱信资产-共赢 13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裕	指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用友	指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销商	指	获得汽车资源并进行销售的经营商
整车厂	指	组装生产成品机动车的厂商
汽车“新四化”	指	汽车行业的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
容器	指	一种轻量级的虚拟化技术，能够在单一主机上提供多个隔离的操作系统环境
微服务	指	一种云原生架构方法，其中单个应用程序由许多松散耦合且可独立部署的较小组件或服务组成
云服务	指	通过云计算已定义的接口提供的一种或多种能力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网络将可伸缩、弹性的共享物理和虚拟资源池以按需自服务的方式供应和管理的模式
云原生	指	一种构建和运行应用程序的技术体系和方法论，这套技术体系从设计之初即考虑到云环境，专门为云环境而生
One ID	指	通过一个用户账号整合多个触点的客户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DevOps	指	Development（开发）和 Operations（运维）的组合词，意为开发运维一体化，一种软件开发人员与运维技术人员相互沟通、协作进行软件开发的方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友车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Yonyou Aut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onyou Aut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文京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288号1幢50138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9年9月29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A27室”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288号1幢50138室”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11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50
公司网址	www.yonyouqiche.com
电子信箱	zqb@yonyo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海清	喻慧娟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11层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11层
电话	021-62128038-5120	021-62128038-5120
传真	021-52551656	021-52551656
电子信箱	zqb@yonyou.com	zqb@yonyo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部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友车科技	68847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宁宁、安博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孙逸然、黄央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营业收入	735,813,065.39	661,554,289.33	11.22	589,058,92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805,373.92	107,780,099.68	6.52	122,296,49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664,269.74	93,934,921.61	-13.06	107,829,60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9,361.35	52,092,454.13	69.56	124,233,421.96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1,269,982.55	693,605,176.56	175.56	550,046,918.39
总资产	2,195,135,757.63	1,047,473,154.73	109.56	870,939,582.7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90	1.05	-14.29	1.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89	1.01	-11.88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4	0.92	-30.43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27	17.56	减少 9.29 个百分点	2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8	15.31	减少 9.43 个百分点	21.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84	13.69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13.6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94 万元，同比增长 69.56%，主要系 2023 年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加速回款。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75.56%，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09.5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带来总资产及净资产的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64 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 30.43%，主要有两方面因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二是因业务开拓增加人员投入以及战略项目投入，导致成本费用增加，影响报告期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7,211,119.13	190,416,785.55	148,502,670.18	229,682,49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02,685.14	42,334,982.86	13,358,073.00	22,809,63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33,587.57	26,422,862.92	8,528,923.90	14,678,89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2,480.82	33,752,978.56	-15,443,769.22	83,092,632.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7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42,826.15		9,963,926.85	9,029,837.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	8,303,412.34		-724,775.44	1,048,104.62

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644,879.79		7,098,146.22	6,942,640.8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000.00		1,143.06	7,947.1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6.41		-49,995.90	-8,658.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48,430.15		2,443,266.72	2,552,980.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3,141,104.18		13,845,178.07	14,466,890.6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272.18	296,112.54	-23,159.64	19,621,720.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70,552.63	15,097,124.61	8,326,571.98	8,326,571.98
合计	7,089,824.81	15,393,237.15	8,303,412.34	27,948,292.13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全球领先的汽车行业营销领域软件与云服务提供商”为愿景，以“用创想和技术推动车企创新与进步”为使命，致力于产品及服务创新，赋能车企，促进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

（一）总体经营情况

在数字化浪潮下，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公司把握行业机会，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提升服务及经营管理水平，业务规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经营效益稳健。

受益于公司在客户经营、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581.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22%。其中，软件开发与服务实现收入54,062.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5%，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3.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80.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2%。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832.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56%。

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以及公司盈利带来净资产和总资产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175.56%，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109.56%。

未来，公司在整体运营效率、市场占有率、客户渗透率、产品及解决方案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均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二）聚焦主营业务，深耕汽车行业数智化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定不移的执行以“一切基于客户价值”为宗旨的客户经营策略，紧紧围绕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以强产品为基础、以数智化创新为抓手、以成就客户为目标，稳步推进公司工作。

1、新老客户业务经营持续稳健

公司继续做好新老客户经营，持续深化产品研发，核心产品继续获得市场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的老客户续签率保持较高水平，产品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提升，行业龙头地位得到巩固。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老客户的续签率、提升市场渗透率的同时，积极发展新客户，在传统车企、新能源、经销商集团、工程机械、商用车及摩托车企等领域取得新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东方汽车、森那美、江铃晶马、Deepway、宗申摩托、悠遥新能源、宝腾新能源、保时捷、大众安徽、东风汽车、龙盛汽车、威睿新能源、极氪汽车、零跑汽车、中邮集团、陕汽商用车等品牌和车企客户。

2、新能源车企业务持续增长

公司紧跟新能源车产业发展趋势，加大技术、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取得较好效果。公司结合新能源车企的特点，在直销模式、多渠道客户运营等方面不断创新，与多家新能源车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客户合同签订额为 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

3、海外业务取得新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内车企出海浪潮，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基于多年在汽车营销领域的业务积累和系统研发能力的优势，公司推出的适应车企海外业务特点的全新创新性产品-营销数字化平台海外版，已经与马来西亚、泰国、印尼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4、生态伙伴体系建设得到提升

基于公司在汽车营销领域的平台运营能力，公司在汽车周边销售渠道、出行服务、电子合同、电子发票、云服务等业务领域与伙伴进行有效协同合作，构建了一体化的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体系，覆盖多种客户应用场景，提升客户体验。

（三）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为 9,446.42 万元，同比增长 4.32%；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12.84%。2023 年，公司申请了 13 项发明专利，14 项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111 项软件著作权，7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研发投入，推动核心产品不断迭代升级和完善，增强了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加大面向汽车行业营销领域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在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上取得如下进展：

报告期内，在核心技术方面，研发了基于云原生服务网格的微服务应用程序管理系统，包含自动化部署和扩展、故障恢复、监控和报警、安全性和合规性等功能，以满足产品的高可用、可伸缩和高效运维需求。

报告期内，在车企营销系统方面，公司研发并增强经销商业务功能，通过增强汽车多形态网点渠道业务支持功能，对汽车销售管理、维修管理、配件管理等环节功能予以智能化改造，以提升车企在汽车营销与服务环节的运营效率。研究分析售后数据要素，构建售后数据指标体系，建立经销商健康度模型；通过算法实现健康度预测，为经销商的运营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报告期内，在车主服务平台，围绕车主用车的业务场景，结合车主的线上体验需求，为车主提供用车智能提醒、线上业务办理等功能场景，为经销商降低人员与成本投入、实现精准高效运营、增加车主黏性和服务满意度，带来实际业务的转化提升。

报告期内，在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方面，研发拓展电子签名、电子发票、取送车等生态业务的接入渠道，进一步提升生态业务在汽车销售、试乘试驾、维修等场景结合，助力车企扩展生态能力，提升经营效率和产值规模。

（四）重视提质增效，增强公司发展驱动力

1、坚定战略目标，立足科技创新

2023 年，公司在“专业聚焦”、“产品领先”、“数智化创新”和“生态共赢”的战略基础上，更加突出了“产品数智化、业务全球化”的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继续深耕汽车营销及后市场领域，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汽车行业营销领域云服务及软件提供商。

2、完善人才发展战略，提高运营效率

人才是公司保持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已完成初具规模的具备跨学科专业能力、多细分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2023 年，公司继续加大对人才的引进及培养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专业岗位的系统化培养体系及专业化任职资格体系，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人才梯度化结构，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增强了人才保障。

3、公司产品及服务持续获得市场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自助云平台荣获“2022-2023 大数据产业优秀产品”，车企营销系统荣获“2022-2023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榜信创飞越产品”，车企出海营销数智化解决方案荣获“2022-2023 数智化优秀解决方案”，友车行经销商运营平台荣获“2022-2023 数智化优秀产品”，友车行 CRM 系统荣获“2023 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卓越产品”，公司荣获“2023 长三角百家品牌软件企业”、“2023 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规模型）”等，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面向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等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软件及云服务，赋能车企数字化转型，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1、车企营销系统

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是汽车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它包含了汽车从市场、新车销售、售后服务、零部件管理、二手车交易直到车辆报废的生命周期内，围绕车辆所产生的所有应用场景。该领域的市场参与主体包括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等企业。车企营销系统将整车厂和经销商之间的业务流程进行打通和整合，实现了整车厂与经销商、服务站等多形态网点渠道之间的高效协同管理，通过建立渠道健康指标体系，实现业务交易数据的综合分析，为渠道运营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帮助车企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实现了整车厂对经销商的高效协同管理。

2、车主服务平台

公司向车企实施交付车主服务平台，协助车企通过本平台直接触达终端车主，并在平台内向车主提供服务，从而更好的了解车主需求，实现智能用车提醒，提升车企对用户营销、运营和管理能力。车主服务平台既是一个聚合了各类汽车相关专业服务的载体，也是一个车主可以随时随地在平台的数字触点上（如车主 APP）发起服务需求的渠道及入口，提升了车主的用车体验。

车主服务平台覆盖多种客户终端触点，包括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 等，并利用 One ID 统一管理，保证用户多终端、跨场景体验的一致性，提升用户的服务体验。产品可通过对接车企营

销系统以及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来扩充本产品中聚合的服务种类，帮助车企在高频需求场景中提升和车主互动的频次，同时满足车主获取汽车相关专业服务的需求。产品可以帮助车企的营销推广由单向传播向社交裂变转变，进一步发掘营销、服务机会场景，实现业务转化和服务输出。

3、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业务需求场景众多，除了整车厂和经销商能独立完成的车辆选购、维修保养、配件管理等，还有大量的B端车企和C端车主的业务场景需要外部资源方参与协同，公司结合多年的行业经验以及深耕行业所积累和沉淀的丰富的第三方生态资源和保险、出行服务公司、电子合同服务商、电子发票服务商等众多第三方生态资源进行协商，明确业务流程和规则，形成生态合作关系后，通过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整合该等资源，在平台中形成多个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产品，并通过和车企营销系统内部功能结合，以及和车主服务平台对接的方式，触达B端车企和C端车主，提供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

4、系统运维服务

公司的系统运维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的技术支持及售后维护服务，包括了日常操作解答及功能咨询、业务流程咨询、系统应用维护、数据库备份及恢复、设备和系统监控管理、故障分析、报警及恢复、性能调优、信息安全管理等技术服务，保障软件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5、智能设备销售

智能设备销售是指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智能场景解决方案时，将从第三方采购的软硬件产品组装并安装公司软件后形成智能设备，并销售给客户以实现其业务场景需求。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类型主要包括常规类采购、第三方软硬件采购及服务采购。其中，常规类采购主要包括办公电脑、办公用品、家具用具等行政类物品的采购；第三方软硬件采购是指公司根据客户或项目的需求向第三方采购相关软硬件产品；服务采购是指公司根据项目的工期、人员的配置情况，将部分项目中的非核心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发生的采购。公司根据采购内容和金额的不同，建立了直接采购、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竞价采购、招标采购等采购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2、研发模式

公司走自主研发的道路，多年来持续坚持研发投入。公司有专业的研发组织，每年会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决议年度的研发项目及匹配的研发团队。

3、生产服务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客户经营单元、运营服务中心等负责公司的产品从研发到交付再到运维的全过程。研发中心负责把握公司的整体技术架构方向、自主研发软件底层框架、核心技术平台及主营业务产品。客户经营单元主要负责客户经营与项目交付。系统上线后则由运营服务中心负责系统的运维支持服务。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利用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口碑和经验进行顾问式销售，按区域或客户群配备专门的客户经理，负责客户拜访、售前、销售、收款、客户关系维护各环节。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通过在汽车行业的专业媒体上进行宣传，主办或参加行业发展主题研讨会等方式，宣传公司及产品服务价值、发掘业务机会、扩大公司影响。

5、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与技术服务获取收益。主要包括向客户提供自产软件销售、开发服务、系统运维服务及智能设备销售等获取相应收益。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面向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等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软件及云服务，赋能车企数字化转型。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之“6513 应用软件开发”。

(1) 行业的发展阶段

随着汽车“新四化”的不断发展，汽车行业企业对于不同业务应用场景下的 IT 需求不断增长，IT 市场规模继续逐年扩大。我国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①汽车销量重回两位数增速，新能源车渗透率创新高，出口继续爆发性增长

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我国汽车累计销量为 3009.4 万辆，同比增长 12.0%，时隔七年再次迎来两位数较高增速；其中新能源车销量达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7.9%，市场渗透率达 31.6%，创历史新高。2023 年我国汽车出口 491 万辆，同比增长 57.9%，继 2022 年超过德国后又超越日本，首次跃居全球第一。在整车出口爆发的同时，2023 年也是中国车企集体出海之年，众多自主品牌和新势力纷纷启动东南亚、南美等区域建厂，部分车企直接进军欧洲等发达国家市场。

②汽车后市场规模巨大，正在成长为行业重要增长点

2023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3.36 亿辆；据行业调研，我国保有汽车平均车龄达 8 年左右。稳定增长的汽车保有量、逐步老车龄化的车龄结构、初步成熟的汽车社会形态，都为我国汽车的后市场服务领域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预计未来几年汽车后市场规模将逐年扩大、业态将更加丰富。

③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车企数字化向纵深发展

随着汽车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和用户群体消费行为线上化，以及国内移动互联生态的深入发展和 AI 等新技术的兴起，整车厂商、经销商集团等汽车行业主要参与者都在主动或被动地加速拥抱数字化。

行业客户期望通过数字化来打破发展困境、解决业务痛点、打造更强的服务能力、形成更大的竞争优势，因此主要车企已不再满足于传统的业务信息线上化，而是通过更深层的业务数字化来推动业务创新。

当前，头部车企已开始着眼于构建共享化、标准化、多品牌共用和数据驱动的新一代销售和售后系统，并努力将智能化工具整合进来以提升运营的效率、客户直联的深度和客户满意度。这要求软件厂商具备深入的行业洞察能力和与时俱进的创新能力。

（2）基本特点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由工信部主管，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以“新四化”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是国家产业升级的重要领域，因此国家从制度、法规、政策等多个层面促进信息化软件的发展，从而为汽车软件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公司作为主要面向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等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软件及云服务的提供商，在国家十四五规划指引下、在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的大环境下，深度参与国际和国内汽车品牌的营销和后市场服务数字化变革。与此同时，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不同层次的行业竞争参与者也越来越多，行业对技术服务提供商在业务理解和知识经验积累、技术创新和用户价值创新方面的能力，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坚持聚焦主业又善于主动创新、以客户价值为核心的企业，将会赢得长期的竞争优势。

（3）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属行业依赖长期的技术积淀、行业经验积累、人才培养和客户经营，从而形成了技术门槛、行业经验门槛、人才门槛和客户粘性门槛四大门槛。

①技术门槛

由于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具有业务场景多样、流程极为复杂的特性，加上各车企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模式都不尽相同，该领域的软件厂商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能力，才能在底层技术框架的先进性、系统架构的可扩展性、根据客户需求快速进行调整和开发方面满足客户需求。

在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车企的新管理架构、新业务模式、新产品体系层出不穷，对软件厂商的中台建设能力、系统快速迭代升级能力等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另一方面，车企越来越注重云计算在系统开发、实施与部署中的应用，这就要求软件厂商具备较高的云化技术实力。行业技术门槛较高。

②行业经验门槛

首先，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业务场景多样、流程极为复杂，从而需要该领域的软件厂商对汽车行业的业务流程、管理体制等有深入的了解和经验积累，才能够快速理解客户的业务需求。

其次，每家整车厂、经销商的业务流程、营销模式、组织架构都不尽相同，该领域的软件厂商需要通过长期的行业项目经验积累与专业服务实践磨砺，才能逐步积累起较为体系的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

再次，行业客户不仅需要系统开发建设，更需要提供规划、蓝图、设计等全方位咨询服务，软件厂商只有具备丰富的行业项目实施经验，才能结合客户需求，就业务场景、管理模式等向客户提出业内最佳实践和软件系统落地方案。

③人才门槛

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与实施要求相关软件开发实施人员不仅需要精通软件开发技术，而且还要具有多年的汽车行业知识积累，熟悉汽车行业的行业特点、企业的业务流程、管理模式等。只有在上述方面都非常精通，才能够准确、完整的理解客户各类

业务需求，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变化。而国内目前该类复合型人才较为缺乏，先进入的软件厂商已积累了相当数量的专业人才，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聚集专业的研发和服务团队，面临人才壁垒的制约。

④客户粘性门槛

营销和售后是车企的核心业务环节，相关系统属于客户的核心系统，因此客户对于该类系统的建立、运营及维护方面有着较高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要求。如果整车厂选择替换该类系统的软件服务供应商，则整车厂不仅需要向新的供应商解释、沟通自己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模式并和其不断进行磨合，而且整车厂本身也要学习新供应商的系统使用方法、熟悉新的 UI 界面、培养新的操作习惯，还需要对旗下庞大的经销商体系进行新系统的上线培训，将会产生较高的替换成本，也会对企业的业务运营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冲击。客户粘性壁垒使得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将行业内先进入的软件厂商的客户替换成自身的客户。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汽车行业企业的核心战略之一，越来越多的车企期望通过数字化转型来实现企业业务的转型、创新和增长。公司产品是汽车行业多环节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支撑，在提升营销与售后服务效率、产供销协同、研发设计协同、质量管理协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迄今为止已为超百家整车厂、1.5 万家经销商提供服务，行业地位突出，市场认可度高，是国内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产品及云服务提供商中的龙头企业。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新能源车渗透率的持续快速攀升和汽车智能化的井喷式爆发，汽车产品的内涵、形态和边界都在加速演化，汽车行业正在成为国民经济中最具活力的创新产业之一。在汽车产品变革的同时，汽车营销和后市场渠道和模式也在发生着深刻的变革，直销、代理等新兴的销售模式正在成为各整车厂商探索发展的新方向。

在汽车行业大变革的同时，汽车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态也在发生着深刻的变革：通过数字化更加深度地赋能自身业务变革，成为车企和经销商集团的普遍性诉求；通过一体化产品矩阵更深度直联用户、实现用户数据的资产化和精准化营销，成为行业客户新的努力方向；在更好地支持传统业务模式发展的同时，更灵活地支持直销等新兴业务模式探索，成为行业客户业务模式变革的必须选择；顺应多品牌经营业务趋势，构建更加高效和低成本的共享化、标准化、多品牌共用和数据驱动的新一代销售和售后系统，成为多家头部车企最新尝试；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载体，软件系统平台对数字化转型的赋能作用愈加凸显。

公司凭借 20 多年的行业经验的积累、聚焦主营业务的深入经营、持续高水平的研发创新、高质量长期陪伴，正在顺应汽车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态的深度变革，以更高水平的产品创新和协同定制来满足各个行业客户各个层次的数字化转型需求，与行业客户共同成长。公司一直秉承以技术驱动公司发展的理念，坚持不断探索、研究软件创新技术，并结合多年发展所累积的丰富的行业及项目经验，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自主研发出了多项先进的核心技术，形成了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同时，公司还通过技术研发中心、产品研发中心、云服务事业部等创新研发机构紧跟行业最新趋势，实现前沿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在对行业客户和终端用户深度理解的基础上打造更符合客户创新实践的创新性产品。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持续聚焦于汽车营销服务软件领域，在长期为车企的营销服务系统的建设实践中，公司密切关注业界先进技术的更新发展，将创新技术与积累的行业知识有效融合，自主研发形成了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将这些核心技术融入两大研发平台：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

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积极跟进业界应用系统对云原生技术的需求变化，在云计算领域完成相关技术的自主研发，形成了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此平台结合了微服务、DevOps、容器化、大数据等相关新技术的研发与转化，并整合各类先进消息交换技术，为数智化开发平台及之上产品提供开发、生产和运维等全生命周期的支撑。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具备先发优势，且已经积累了多个应用案例。公司亦在不断迭代升级自身的核心技术，从而能够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竞争优势。

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蕴含了公司长期积累的汽车工业领域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通过研发进行抽象化和标准化，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数智化开发平台的关键核心技术是结合公司行业实践提炼而成，基于行业知识的算法模型的优化沉淀，经过了大量的案例优化。数智化开发平台涉及整车销售、索赔管理、维修管理、配件管理、车厂灵活组织体系结构以及多层面的系统和应用集成等方面核心技术，具有良好的实际效果。公司自主掌握数智化开发平台的核心技术，并保持核心技术不断进步。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面向运营重点增强了软件运行指标监测和告警能力。构建和升级了易用的监测平台，以便及时发现系统性能瓶颈或异常波动，避免系统崩溃或用户体验下降，确保系统稳定和高效地运行；新增业务系统日志分析告警能力，支持快速分析业务运行情况，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数据的安全可靠。同时升级了告警功能，提供丰富的告警功能通知方式，为用户提供更准确高效的告警服务，使得系统的运营和管理更加高效和可靠。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针对跨企业网状层级混合组织模型增加了对新能源直销渠道模式的扩展，使得有更广泛的业务适配性。报告期内，针对可配置异构系统数据交互技术的可视化配置和特殊场景支持方面也做了优化，新增了图形化配置模式和配置项，可灵活适配多种数据交互场景；针对特殊场景支持方面，优化了多播场景等功能。应用计算机视觉领域的技术，结合汽车销售和售后业务场景研发图片识别技术，提升信息录入效率；支持对汽车维修车间摄像头监控进行图像分析，实现车辆出入工位等行为进行自动识别，提升数据采集效率。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1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14 项，均为公司原始取得。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3	1	43	7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软件著作权	14	14	112	111
其他	0	0	0	0
合计	27	15	156	119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94,464,238.50	90,556,152.48	4.32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94,464,238.50	90,556,152.48	4.3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84	13.69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云原生服务网格研发项目	15,000,000.00	12,012,026.66	12,012,026.66	已结项	研发基于云原生服务网格的微服务应用程序管理系统,包含自动化部署和扩展、故障恢复、监控和报警、安全性和合规性等功能,实现高可用性和可伸缩性,以满足产品的高可用、可伸缩和高效运维需求。	云原生服务网格属于较先进的云原生技术和网络技术研究和应用,采用了微服务架构、容器化部署和软件定义网络等关键技术,并结合服务注册与发现、负载均衡、流量管理等功能,构建一个灵活、可扩展且高性能的微服务治理平台。	云原生服务网格在现代应用开发和部署中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通过使用云原生服务网格,提供故障恢复、弹性伸缩和自动化部署等能力,企业可以更加高效地管理和调度其云原生应用程序,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和服务质量。
2	售后大数据分析研发项目	20,000,000.00	17,701,774.15	17,701,774.15	已结项	研究分析售后数据要素,构建售后数据指标体系,建立经销商健康度模型;通过算法实现健康度预测,为经销商的运营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将行业知识和新技术进行综合应用,构建业务多维度一体化数据分析体系,基于大数据、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算法构建模型。	应用于汽车行业营销领域,为整车厂、经销商集团、经销商的售后运营提供数据分析服务,为业务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3	车企营销智能化研发项目	33,000,000.00	28,333,097.06	28,333,097.06	已结项	研发并增强经销商业务功能,增强汽车多形态网点渠道业务支持功能,对汽车销售管	本项目采用云原生技术,支持主流容器平台,拥有高度可复用的基础服务和可插拔	面向整车厂、经销商等汽车行业企业,根据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数字化建设需求,满足

						理、维修管理、配件管理等环节功能予以智能化改造,以提升车企在汽车营销与服务环节的运营效率。	的增强模块,具备大数据检索能力。	车企在营销与售后服务业务中经营管理需求,成为车企在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关键的业务系统之一。
4	友车行管理 平台研发项目	24,000,000.00	19,456,090.62	19,456,090.62	已结项	围绕车主用车的业务场景,结合车主的线上体验需求,为车主提供用车智能提醒、线上业务办理等功能场景,为经销商降低人员与成本投入、实现精准高效运营、增加车主黏性和服务满意度,带来实际业务的转化提升。	本项目采用云原生技术,打造核心业务功能,借助数据技术打造灵活可配置的运营管理体系,结合低代码以及生态链接整合能力实现客户拓展和融合的需求。	为汽车经销商提供面向用户基于移动应用层面的精细化运营平台,通过本平台实现高效用户服务,提升一线员工的业务效率。
5	生态业务 延展研发项目	21,000,000.00	16,961,250.01	16,961,250.01	已结项	研发拓展电子签名、电子发票、取送车等生态业务的接入渠道,进一步提升生态业务在汽车销售、试乘试驾、维修等场景结合,助力车企扩展生态能力,提升经营效率和产值。	本项目采用云原生技术,使用自动部署与持续集成,为客户提供多样的、灵活可扩展的业务解决方案。	为汽车经销商提供生态延展能力应用,在各类结算场景提供电子发票应用功能,提高客户开票的效率;在试乘试驾协议、签购车合同等多个场景提供电签应用,实现无纸化办公。
合计	/	113,000,000.00	94,464,238.50	94,464,238.50	/	/	/	/

情况说明

根据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 车企营销智能化研发项目的预算调整为 3,300 万元。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58	27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1.54	21.8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8,244.52	8,096.6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1.96	29.2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7
本科	223
专科	28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0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0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60岁及以上	0

注:公司总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人数。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秉承以技术驱动公司发展的理念,多年来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先进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包含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公司通过自身优秀的软件技术能力,能够将庞杂的汽车行业知识体系凝结到软件产品中,并将其抽象化和标准化,形成可复用的技术与模型,打造出在技术架构和功能应用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产品。

2、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一直聚焦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深耕行业近二十年,服务过的车企涵盖了国内和国际各大主流品牌。通过长期的行业项目经验的积累与专业服务实践的磨砺,公司

对汽车行业的业务流程、管理体制、行业发展趋势等有深入的了解和经验积累，掌握了完善的行业知识体系，能够快速理解、响应客户的业务需求，并能够结合公司优秀的技术能力，将行业知识体系形成行业智慧沉淀至软件产品中。

3、产品与服务优势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功的项目实施案例，可以直接参与到客户业务变革的蓝图设计中，向客户提供业内最佳实践的案例与建议，协助客户进行业务创新，从而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建立起服务优势。此外，公司能够整合汽车产业生态资源，打造产业生态平台，直接向客户交付各类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从而进一步满足车企和车主的众多场景需求，丰富了公司的产品与服务种类，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4、人才优势

经过长期在汽车行业的深耕发展，公司汇聚了大量既精通软件创新技术、又有多年汽车行业知识积累的复合型科技人才。公司具备稳定、专业、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对行业创新技术有深刻理解和掌握的高水平研发团队，以及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与实施经验的项目实施服务团队，体现了公司的人才优势。

5、市场地位与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产品及云服务提供商中的龙头企业，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与国内近百家整车厂保持着长期、稳定、深度的合作关系。整车厂等汽车行业客户对于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服务提供商的要求和门槛很高，这使得公司可以凭借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在项目争取的过程中取得明显的竞争优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技术水平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客户多为汽车行业内知名大型企业，其需求复杂多样、业务模式变革快速，对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产品的技术领先性要求较高。若公司的技术升级迭代速度和技术创新效果未达预期，致使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先进水平，将会影响公司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技术人员，人工成本是公司成本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的加剧、社会整体薪酬水平的提升，公司的员工薪酬开支也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将面临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行、竞争加剧，以及宏观经济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产品竞争力的核心是软件技术和行业经验。未来，国内互联网巨头依托在云计算、大数据、AI 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亦有可能布局该领域市场，加剧该领域的市场竞争；或者未来海外市场龙头改变竞争策略，加大针对中国市场的投入，亦将加剧该领域的市场竞争。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会产生周期波动。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导致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对公司客户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间接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581.31 万元，同比增长 11.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80.54 万元，同比增长 6.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166.43 万元，同比下降 13.06%。具体请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35,813,065.39	661,554,289.33	11.22
营业成本	477,761,704.86	396,737,497.59	20.42
销售费用	25,522,398.17	21,950,056.41	16.27
管理费用	44,468,278.06	36,252,618.80	22.66
财务费用	-6,791,360.32	-3,615,796.4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94,464,238.50	90,556,152.48	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9,361.35	52,092,454.13	6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06,806.21	8,560,777.20	-3,31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318,538.32	-7,553,885.25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3 年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加速回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公司购置办公楼支出增加及本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公司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581.31 万元，同比增长 11.22%；营业成本 47,776.17 万元，同比增长 20.4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5,813,065.39	477,761,704.86	35.07	11.22	20.42	减少 4.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软件开发与服务	540,625,458.84	355,502,424.65	34.24	16.45	25.80	减少 4.89 个百分点
系统运维服务	174,178,022.85	104,526,253.74	39.99	-2.84	5.60	减少 4.80 个百分点
智能设备销售	21,009,583.70	17,733,026.47	15.60	16.56	16.92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725,726,613.76	471,718,360.88	35.00	10.50	20.00	减少 5.15 个百分点
境外	10,086,451.63	6,043,343.98	40.08	110.85	65.79	增加 16.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接销售	735,813,065.39	477,761,704.86	35.07	11.22	20.42	减少 4.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境外收入、成本增长说明：得益于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报告期公司与境外客户签约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自有人员成本及费用	298,714,221.13	62.52	235,673,623.18	59.40	26.75	
	采购成本	179,047,483.73	37.48	161,063,874.41	40.60	11.17	
合计		477,761,704.86	100.00	396,737,497.59	100.00	20.4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例(%)	
软件开发与服务	自有人员成本及费用	217,366,294.60	45.50	158,282,160.42	39.90	37.33	
	采购成本	138,136,130.05	28.91	124,302,061.77	31.33	11.13	
系统运维服务	自有人员成本及费用	81,347,781.53	17.03	77,367,021.21	19.50	5.15	
	采购成本	23,178,472.21	4.85	21,620,084.61	5.44	7.21	
智能设备销售	自有人员成本及费用	145.00	0.00	24,441.55	0.01	-99.41	
	采购成本	17,732,881.47	3.71	15,141,728.03	3.82	17.11	
合计		477,761,704.86	100.00	396,737,497.59	100.00	20.4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自有人员成本及采购成本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成本相应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08,430,350.40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1.9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102,790,063.46	13.97	否
2	客户 2	78,517,861.59	10.67	否
3	客户 3	62,584,057.36	8.51	否
4	客户 4	35,818,414.41	4.87	否
5	客户 5	28,719,953.58	3.90	否
合计	/	308,430,350.40	41.9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1,033,927.75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7.6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33,918,996.50	19.95	否
2	供应商 2	13,807,658.78	8.12	否
3	供应商 3	11,853,832.11	6.97	否
4	供应商 4	10,778,797.00	6.34	否
5	供应商 5	10,674,643.36	6.28	否
合计	/	81,033,927.75	47.6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一）主营业务分析”中的“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一）主营业务分析”中的“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94.8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浮增加 338.52%，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参股公司估值增长。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71,580,889.35	76.15	616,922,357.52	58.90	170.95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合同资产	26,299,489.29	1.20	15,559,917.68	1.49	69.02	主要系报告期末尚未达到收款条件的收入增加
其他应收款	2,862,676.98	0.13	2,169,100.11	0.21	31.98	主要系坏账准备减少导致其他应收款净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732,754.31	0.08	9,630,596.99	0.92	-82.01	主要系以前年度计提的上市中介费用在本期公司上市后冲减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97,124.61	0.69	6,770,552.63	0.65	122.98	主要系参股公司估值增长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319,863.01	6.21	0.00	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购买的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尚未到期
长期待摊费用	136,763.45	0.01	529,689.33	0.05	-74.18	主要系报告期内装修费用摊销导致余额减少
使用权资产	3,012,166.49	0.14	6,223,147.74	0.59	-51.60	主要系公司部分办公场地租赁到期终止确认相关使用权，且续签的是短期租赁合同
其他应付款	11,414,536.22	0.52	23,497,947.64	2.24	-51.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满足行权条件，减少了对应的股票回购义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9,588.37	0.12	4,432,800.69	0.42	-41.81	主要系公司部分办公场地租赁到期终止确认相关租赁负债，且续签的是短期租赁合同
租赁负债	393,889.34	0.02	1,844,450.15	0.18	-78.6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319,272.18	-23,159.64		0.00				296,112.54
其他	6,770,552.63	27,971,451.77	0.00	0.00	3,588,000,000.00	3,607,644,879.79	0.00	15,097,124.61
银行理财	0.00	19,644,879.79	0.00	0.00	3,588,000,000.00	3,607,644,879.79		0.00
股权投资	6,770,552.63	8,326,571.98		0.00	0.00	0.00		15,097,124.61
合计	7,089,824.81	27,948,292.13	0.00	0.00	3,588,000,000.00	3,607,644,879.79	0.00	15,393,237.1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601777	力帆科技	408,602.22	债务重组	319,272.18	-23,159.64	-	-	-	-	296,11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408,602.22	/	319,272.18	-23,159.64					296,112.54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移动转售和增值电信业务	5,000.00	5,814.26	-2,103.21	7,191.92	670.5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请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国内汽车行业在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新四化”趋势引领下，国内车企不断推出新技术、新产品、新车型，并通过新的制造、营销、售后服务等模式变革，引领汽车行业的变革。

行业在变，车企在变，为紧跟汽车行业“新四化”的变革步伐，公司在“专业聚焦”、“产品领先”、“数智化创新”和“生态共赢”的战略基础上，突出了“产品数智化、业务全球化”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更多高精尖人才，以公司深耕汽车营销及后市场领域多年的经验和技術积累，与汽车行业的模式变革紧密结合，力争在业务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上取得新的突破，继续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汽车行业营销领域云服务及软件提供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做好客户经营高质量发展，保持公司总体业绩的稳步增长

做好现有老客户持续经营，在保证续签率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现有客户的产品渗透率；积极拓展新客户、新品牌，做好新能源车企、工程机械、商用车及摩托车领域经营，扩大市场份额；加强海外市场拓展力度，重点布局东南亚、墨西哥等地域业务。

2、持续加强产品创新，加速面向数智化的产品升级换代

继续对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以及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三大产品线进行创新和升级，并结合最新的创新技术，提升数智化能力、赋能业务场景，全面向数智化的产品升级换代。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产品在现有研发基础上，重点突出：

（1）重点支持公司海外拓展战略，加大海外业务相关产品研发力度；

（2）为适应汽车行业营销服务模式的变化，适应车主服务及产业生态连接平台需求可能爆发的趋势，研究打造车主服务及生态连接平台，增强经销商运营和消费者端能力；

（3）打造数据服务平台：基于企业级视角研发数据服务分析工具。

3、树立企业品牌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友车科技”品牌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基于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市场定位，在公司核心价值、产品优势、品牌优势方面因势利导，促进企业品牌形象的全新升级。

4、持续扩大合作伙伴圈，共同打造开放、共赢的生态系统

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生态合作伙伴，把生态伙伴产品及能力与公司自有产品及能力融合，更好为客户提供多场景服务。

5、以人才为核心，推动公司产品持续创新突破、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优秀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及企业文化，吸引和留住更多、更好的人才。

6、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

公司将通过内部工作的系统化、流程化、标准化，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总体经营管理能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治理活动开展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充分尊重、保护股东的各项权利，尤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咨询与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3、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历次

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确保所有股东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邮件、E 互动、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www. neeq. com. cn	2023 年 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4、《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9、《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10、《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11、《关于延长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12、《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6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3、《关于审议

				<p><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4、《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6、《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7、《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8、《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9、《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0、《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11、《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被否决议案的情况。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故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未在相关网站披露。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文京	董事长	男	60	2010-07-22	2024-09-01	0	0	0	不适用	0	是
吴政平	董事	男	60	2015-06-29	2024-09-01	0	0	0	不适用	0	是
桂昌厚	董事	男	53	2020-05-29	2024-09-01	2,638,000	2,638,000	0	不适用	175.30	否
	总经理			2020-05-14							
成曦	董事	女	54	2019-04-08	注1	0	0	0	不适用	0	否
张学辉	独立董事	男	51	2018-02-27	注2	0	0	0	不适用	8	否
赵蓉	独立董事	女	65	2021-09-02	2024-09-01	0	0	0	不适用	8	否
郭新平	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15-06-29	2024-09-01	0	0	0	不适用	0	是
袁树民	监事	男	73	2015-06-29	2024-09-01	0	0	0	不适用	8	否
张妍琳	职工监事	女	32	2021-09-02	2024-09-01	0	0	0	不适用	34.60	否
金爱君	财务负责人	女	49	2015-06-29	2024-09-01	0	0	0	不适用	126.38	否
	副总经理			2019-03-15							
高海清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21-02-05	2024-09-01	0	0	0	不适用	57.97	否
陈小庆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5	2020-03-27	2024-01-19	0	0	0	不适用	83.11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6-01-01	-						
高海龙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16-01-01	-	0	0	0	不适用	71.61	否
林丽清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20-01-01	-	0	0	0	不适用	59.94	否
杨治国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21-01-01	-	0	0	0	不适用	54.54	否
王明怀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21-01-01	-	0	0	0	不适用	57.47	否
合计	/	/	/	/	/	2,638,000	2,638,000	0	/	744.92	/

注 1：公司董事成曦女士由于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按照相关规定，其辞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成曦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注 2：公司独立董事张学辉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按照相关规定，其辞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学辉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在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文京	1983 年至 1988 年，任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科员；1988 年创建用友软件服务社，现任用友网络董事长、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0 年 7 月，当选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吴政平	1983 年 9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会计师/处长助理职务；1992 年 4 月加入用友网络，曾任用友网络董事、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行政总监等职务；现任用友网络董事、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2015 年 6 月起，当选并担任公司董事。
桂昌厚	199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曾任东华大学教师，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顾问；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钛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上海比滋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顾问；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上海玖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有巴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20 年 5 月起，当选并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总裁）。
成曦	1993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曾任于泰阳证券、湘财证券和华欧国际证券；201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4 月起，当选并担任公司董事。
赵蓉	1977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上海前卫农场团干部、科员，上海农场管理局科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经理和合伙人，上海社会科学院会计进修学院辅导老师（兼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负责人；现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般执业注册会计师；2021 年 9 月起，当选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学辉	1994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曾任长春市保南关支公司科员、副科长，长春平安保险公司代理部副经理、团体部经理，长春平安南关支公司总经理，长春星宇集团网络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新华人寿保险北京分公司中介部项目经理，华旅（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三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远通（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国市场学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汽车

	维修行业协会汽车信息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电子学会区块链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8年2月起，当选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新平	1985年8月至1989年6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税体制改革司科员职务；1989年加入用友网络，曾任用友网络副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用友网络副董事长、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15年6月起，当选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袁树民	1997年6月至2014年3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院长，上海金融学院会计系系主任，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教授；2015年6月起，当选并担任公司监事。
张妍琳	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项目管理专员；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企业数智化咨询顾问；2021年9月起，当选并担任公司监事。
金爱君	1996年12月至2015年6月，曾任TCL台州分公司财务主管，用友网络宁波分公司财务经理，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5年7月起至2019年2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起至2021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高海清	2009年7月至2020年10月，曾任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并购融资部业务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证券部负责人；2021年2月起，当选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小庆	2000年9月至2006年7月，任上海众大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20年2月，历任公司系统规划咨询顾问、项目经理、华南区负责人、总监、助理总裁、副总裁等职务；2020年3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资深专家。
高海龙	1998年7月至2015年12月，曾任机械设计部第二设计研究院（现中国联合工程公司）工业咨询设计工程师，上海晨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部门经理、研发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助理总裁，并担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2000年获得高级程序员证书，曾荣获“2009年度上海市软件服务明星”荣誉称号。
林丽清	2005年1月入职公司，2005年至2014年历任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4年至2019年任公司数字营销研发部高级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数字营销研发部总监。2018年度获公司“总裁奖”和用友集团“十佳用友人”称号。
杨治国	2006年2月入职公司，2006年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公司系统架构师、软件实施交付项目经理、研发部门经理、增值业务研发部高级经理、DMS研发中心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新业务发展部负责人。曾荣获“2010年度上海市软件行业标兵”，并在2018年被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聘为“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事故汽车修理工作委员会专家”。
王明怀	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上海晨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08年6月至2020年12月，历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研发部门经理、研发总监；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文京	用友网络	董事长	1999-11-28	用友网络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之日
		总裁	2021-01-04	2024-01-01
吴政平	用友网络	董事	1999-11-28	用友网络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之日
		财务总监	2022-05-05	用友网络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的新一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
郭新平	用友网络	副董事长	2002-01-01	用友网络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之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文京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9-04-15	-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4-05-13	-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8-07-15	-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03-19	-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07-01	-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5-08-23	-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05-09	2025-06-12
	用友建筑云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12-29	-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03-29	-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04-19	-
	北京用友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5-27	-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02-25	-
	北京用友商创企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10-20	-
	上海大易云计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03-05	-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10-11	-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0-15	2024-07-29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8-15	-
	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2-11	-
	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1-09	-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05-12	-
智石开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03-28	-	
深圳前海普惠众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03-10	-	

	花果日葡萄酒（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09-17	-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08-15	-
	江西上饶三清书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10-19	-
	上饶灵山惠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7-02	-
	蓬莱龙亨酒庄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5-02	-
	用友数法金融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03-26	-
	深圳用友力合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9-18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6-07	-
	北京红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1-02	-
	北京京妍公益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21-11-03	-
	北京用友公益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16-07-18	-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	2001-05-11	-
	Wecoo Network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	2000-06-29	-
	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董事	2007-08-28	-
	Yonyou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03-06-27	-
	Yonyou Software (Macao) Co., LTD.	董事长	2016-01-12	-
	Yonyou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董事	2023-08-25	-
	海南用友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3-06-16	-
	哈尔滨康博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1997-03-26	-
	哈尔滨新友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03-08-07	-
	山东优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4-12-01	-
	用友财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02-06	2023-08-29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3-10	2023-02-29
吴政平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05-12	-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0-03-19	-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7-01	-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5-08-23	-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5-09	2025-06-12
	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2-11	-
	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1-09	-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08-09-16	-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9-09-08	-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1998-07-15	-
		经理	2020-11-25	-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8-15	-
	深圳用友力合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8-21	-
	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12-29	-
	深圳前海友金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03-06	-
	北京用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7-06	-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6-08-15	-
	深圳用友力合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9-18	-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0-09	-
	用友数法金融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3-26	-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10-27	-	

	江西三清山港首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5-28	-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07-20	-
	北京乐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2016-06-14	-
	北京哈哈尼创意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07-29	-
	北京红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1-02	-
	北京西玛国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0-12-31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6-07	-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5-20	-
	北京用友公益基金会	理事	2016-07-18	-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7-17	2023-07-25
	北京银岭星河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1-29	2023-03-29
	北京市海淀区用友管理软件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	2011-01-26	-
	上海优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4-12-01	-
	山东优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1994-12-01	-
	北京联成互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1-08-20	-
	用友财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2-06	2023-08-29
	江西思迪软件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1998-07-21	-
赵蓉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般注册会 计师	2020-01-01	-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1993-05-01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9-19	2024-03-11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1-16	2023-12-08
张学辉	北京保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2-02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信息工作 委员会	副主任兼秘 书长	2006-09	-
	中国市场学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	主任	2006-05	2023-06
	中国电子学会区块链专家委员会	委员	2017-11-08	2022-11
	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三 届）	委员	2019-05-06	-
	北京大千兴隆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2005-02-01	-
	北京安航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3-10-10	-
	北京华绕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2003-10-22	-
北京车服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 负责人	2022-03-31	2023-03-20	
郭新平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	董事	1998-07-15	-
	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02-11	-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09-08	-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11-10	-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5-09	2025-06-12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5-08-23	-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03-19	-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0-05-12	-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8-15	-
	深圳用友力合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 公司	董事	2014-09-18	-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6-01-24	-
	北京益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19-10-22	-

	北京合力清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12-31	-
	北京合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1-14	-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7-24	-
	易通星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9-30	-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6-20	-
	易优游（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8-12	-
	北京用友公益基金会	理事	2016-07-18	-
	易通共享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3-30	-
	航科易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7-05	-
	北京合力清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5-06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6-09	2023-04-26
	山东优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1994-12-01	-
	深圳市硕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1999-12-08	-
	海南商博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1996-12-11	-
	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董事	2007-08-28	-
	Yonyou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03-06-27	-
袁树民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2-21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7-05	2023-09-1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7-12	2023-04-22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06-22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5-18	2024-05-17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12-08	2026-12-07
	上海杉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03-19	2023-12-22
	上海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7-06	2024-01-05
上海杉达学院	教授	2019-02	2023-07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薪酬经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报董事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与会委员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及控股股东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另外领取津贴，根据公司薪酬体系考核发放相应的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薪酬体系考核发放相应的报酬；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及控股股东任职的监事领取津贴，每年8万元（税前）。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01.3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43.56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3月2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3月10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3、《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3月23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4、《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8、《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10、《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11、《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12、《关于延长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13、《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14、《关于延长委任指定代表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15、《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3、《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4、《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5、《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2、《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4、《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7、《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10、《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2、《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3、《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4、《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15、《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九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拟购置办公楼的议案》；2、《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3、《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文京	否	10	10	9	0	0	否	3
吴政平	否	10	10	9	0	0	否	3
桂昌厚	否	10	10	9	0	0	否	3
成曦	否	10	10	9	0	0	否	3
赵蓉	是	10	10	9	0	0	否	3
张学辉	是	10	10	9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赵蓉、张学辉、吴政平
提名委员会	张学辉、王文京、赵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蓉、王文京、张学辉
战略委员会	王文京、吴政平、桂昌厚、成曦、赵蓉、张学辉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七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与会委员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3 年 3 月 23 日	1、《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与会委员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3 年 3 月 30 日	1、《关于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3、《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4、《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5、《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与会委员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与会委员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3 年 6 月 10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委员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3 年 8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委员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委员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	------	---------	--------------

2023 年 4 月 6 日	《关于公司〈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与会委员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无
----------------	------------------------------------	----------------------	---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与会委员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3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延长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与会委员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3 年 4 月 6 日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与会委员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关于拟购置办公楼的议案》；2、《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与会委员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9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9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32
技术服务人员	818
研发人员	258
后台运营人员	54
管理人员	36
合计	1,19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44
本科学历	948

专科学历	200
专科以下学历	6
合计	1,19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公司在综合考虑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的前提下，逐步完善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把个人、团队、公司业绩有效结合起来，形成留住人才及吸引人才的薪酬体系。公司薪酬结构设计根据员工专业能力，管理责任，价值贡献为主要依据，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情况，并兼顾成本控制；突出绩效考核，强化激励机制。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并建立完善的福利体系，公司为员工提供带薪休假，体检，培训，各类文体活动及节日福利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人才培养计划及战略发展目标，针对不同层级的员工设计一系列系统化，多样化的培训方案并落地实施。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各类公开课培训，岗位技能培训，领导力培训等。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运用各类培训工具及系统，持续开发新的技能及业务培训课程，并通过后续实际工作表现不断评估及改进培训方案。通过强化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综合能力并为业务赋能，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以促进公司及员工共同发展进步。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未对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4,317,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2,158,7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2.85%，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5.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72,158,7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805,373.9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62.8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72,158,7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62.85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638,000	1.83	1	0.08	8.25

注：1、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为标的股票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为激励对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人数的比例。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 股权激励数 量	报告期 新授予 股权激励 数量	报告期 内可归 属/行 权/解 锁数 量	报告期 内已归 属/行 权/解 锁数 量	授予价 格/行 权价 格 (元)	期末已获授 予股权激 励数 量	期末已 获归属 /行权/ 解锁股 份数 量
2020 年第一期 股权激励计划	2,638,000	0	0	0	8.25	2,638,000	0

注：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董事、总经理桂昌厚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978,500 股，已满足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时，该部分股份属于首发前持有的股份，因此该部分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 支付费用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计划	以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 业收入增长率为 51.10%，已完成 2020 年第一期 股权激励计划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 核目标	2,409,396.47
合计	/	2,409,396.47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 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 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 案》等议案。 2020 年 9 月 23 日，针对公司 2020 年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独立董事 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 意见。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 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网站（www. neeq. com. 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第 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2）、《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 号：2020-056）。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网站（www. neeq. com. 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 号：2020-058）、《监事会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 编号：2020-059）。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 neeq. com. cn）披露 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 8.25 元/ 股的授予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38,000 股，所授予股份的挂牌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网站（www. neeq. com. cn）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 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参与对象共计 151 人。该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 360 万份，每份对应 1 股公司股票，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5.96 元。该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5.96 元向申万资管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 360 万股。公司对《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历次修订，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截至报告期末，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计 174 人，不存在剩余份额待分配的情况。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桂昌厚	董事、总经理	2,638,000	0	8.25	0	2,638,000	2,638,000	23.32
合计	/	2,638,000	0	/	0	2,638,000	2,638,000	/

注：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董事、总经理桂昌厚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978,500 股，已满足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时，该部分股份属于首发前股份，因此该部分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综合考虑年度经营情况、个人岗位职责和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此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等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实施情况良好。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致力于建立健全 ESG 体系建设，并将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的理念融入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地发展。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倡导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积极贯彻绿色发展的经营理念。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积极承担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持续回馈社会。公司依法保障员工各项合法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为员工提供各类培训、积极开展文化活动，以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感，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信息披露及其他多种互动方式，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内在价值，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工作，为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

大的价值。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5.00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蓝天下的至爱”慈善活动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支持公益事业发展，连续多年参加由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举办的“蓝天下的至爱”慈善捐款活动，扶贫济困帮助特殊困难群体。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另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告、投资者交流活动等多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使得股东和债权人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书》，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通过举办多样性的培训、制定合理的晋升机制、搭建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等措施，积极为员工建立完备的权益保护、职业健康、职业发展等机制，尊重和员工个人的合法权益。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73
-----------	-----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	14.44
员工持股数量 (万股)	1,312.715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9.10

注：1、公司董事、总经理桂昌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3.80 万股，剩余 1,048.915 万股为公司员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通过特友投资、友彤投资、湖州佩芮、湖州佩祥及申万资管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包括公司员工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明确各项采购流程、采购标准和管理规范，坚持合规采购，保障采购质量，构建公平诚信的采购供应体系，避免出现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切实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坚持“与用户真诚合作，做用户可靠朋友”的经营宗旨，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并不断完善与客户的沟通机制，及时反馈客户的诉求，切实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产品安全事故或质量纠纷。公司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和安全，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CMMI 成熟度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等多项关注产品质量、业务安全及数据安全的管理体系认证，确保产品的安全和质量得到有效保障。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详见公司官网 (www.yonyouqiche.com) “投资者关系”专栏。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公司充分利用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此外，公司还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依法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传递公司价值，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

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途径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情况。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鼓励员工尤其是技术研发人员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不断实现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的突破。公司持续关注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通过严格的流程管控，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进行集中申请和管理，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从制度上加以约束，预防知识产权信息的泄漏及流失，为技术创新成果提供了有效的保护，形成了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和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护工作，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系统实际运行安全需求，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并通过 ISO27001 资质审核、TISAX 认证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要求，保证信息系统能够持续、可靠、稳定的运行，确保公司业务运营的安全性。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首发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股东	注 1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是	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首发前持股5%以上股东	注 2	2021 年 3 月 2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3	2021 年 3 月 26 日	是	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注 4	2021 年 3 月 2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	注 5	2021 年 3 月 2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6	2021 年 3 月 26 日	是	上市后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首发前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7	2021 年 3 月 2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注 8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注 9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0	2021 年 3 月 2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11	2020 年 9 月 14 日	是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对象	注 12	2020 年 9 月 1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直接控股股东用友网络、间接控股股东用友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江西用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首发前持股 5%以上股东特友投资、持股平台友彤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代为管理的持股计划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及本企业代为管理的持股计划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若本企业及本企业代为管理的持股计划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4、在本企业代为管理的持股计划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及本企业代为管理的持股计划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公司总经理桂昌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公司持股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陈小庆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新增股东

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新增股东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用友汽车股份，就目前仍持有的部分，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公司控股股东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江西用友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首发前持股 5%以上股东特友投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

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④其他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①公司回购股份

i.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ii. 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iii. 除应符合上述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i.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3) 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ii.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iii.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要求：

-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少于控股股东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和；
-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i.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ii.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iii.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要求：

-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 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iv.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④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i. 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ii. 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iii.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3) 本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如上述方案中规定的股权增持/回购比例已达到承诺上限，视为履行完毕。

2、公司承诺

“（1）执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控股股东用友网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江西用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在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依法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控股股东用友网络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企业将依法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产品化以及软件产品及云服务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加强内部管理、提供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优化、研发及产品开发流程的改进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合理降低成本，同时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

2、控股股东用友网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江西用友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企业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企业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企业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企业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企业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6）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9)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要求；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8)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从现实与长远两个方面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和机制。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②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③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⑤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其他事宜

（1）股东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2）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公司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全部内容。上述《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2)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全部内容。上述《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2）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3）本企业/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4）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5）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全部内容。上述《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2）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3) 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4) 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7：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④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⑤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⑥本企业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本企业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直接控股股东用友网络、间接控股股东用友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江西用友、首发前持股 5%以上股东特友投资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企业自愿将本企业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领取的现金红利（如有）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④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

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⑤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领取的现金红利（如有）、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领取的现金红利（如有）、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直接控股股东用友网络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3、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作为用友网络的控股子公司期间，不会从事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注 9：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直接控股股东用友网络承诺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用友汽车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用友汽车（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用友汽车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用友汽车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用友汽车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用友汽车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用友汽车及用友汽车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在用友汽车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用友汽车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承诺将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用友汽车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用友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用友汽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用友汽车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承担因此给用友汽车造成的损失。”

2、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承诺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用友汽车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用友汽车（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用友汽车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用友汽车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用友汽车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用友汽车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用友汽车及用友汽车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在用友汽车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用友汽车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本人承诺将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用友汽车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人保证将依照用友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用友汽车相关会议，平等地行使投票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用友汽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用友汽车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用友汽车造成的损失。”

3、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作为用友网络的控股子公司期间：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用友网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本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用友网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用友网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用友网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用友网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用友网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注 10：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内容请见注 4：1、公司承诺

2、控股股东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承诺

内容请见注 4：2、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控股股东用友网络承诺。

注 1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 12：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应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收盘，因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宁宁、安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张宁宁（1 年）、安博（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5,799.5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50,000,000.00	22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13,000,000.00	100,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23-06-13	2024-06-13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15%			40,000,000.00	-	是	是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06-14	2024-06-14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15%			50,000,000.00	-	是	是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3-07-24	2024-07-24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15%			30,000,000.00	-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08-03	2024-08-03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90%			100,000,000.00	-	是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08-31	2025-08-3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5%			50,000,000.00	-	是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12-07	2026-12-0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85%			50,000,000.00	-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19日，公司与诚瓴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瓴实业”）签订了《上海长风中心二期 T1 独栋写字楼资产整体购买协议》。公司拟向诚瓴实业购买坐落于上海市沪定路 276 弄 1、12 号的上海长风中心二期 T1 独栋写字楼及配套车位，总建筑面积 4,670.29 平方米；本次交易标的总价为人民币 179,000,000 元，以上价格已含增值税，不含契税、印花税等其他税费，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05-08	1,226,338,806.00	522,294,773.58	1,085,403,473.58	563,108,700.00	719,108,700.00	233,099,269.70	32.42	233,099,269.70	32.42	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车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8日	否	361,600,400.00	361,600,400.00	46,016,442.30	46,016,442.30	12.73	2025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车主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8日	否	128,364,400.00	128,364,400.00	17,874,692.15	17,874,692.15	13.92	2025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数据分析平台建设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8日	否	73,143,900.00	73,143,900.00	13,208,135.25	13,208,135.25	18.06	2025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超募 资金 永久 补充 流动 资产	补 流 还 贷	否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2023 年 5 月 8 日	是	不 适 用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00.00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068,873.9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1,068,873.99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6月10日	950,000,000.00	2023年6月10日	2024年6月9日	858,578,606.71	否

其他说明

202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的余额为22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起始日期	到期时间	金额
招商银行	2023/6/13	2024/6/13	40,000,000.00
光大银行	2023/6/14	2024/6/14	50,000,000.00
上海银行	2023/7/24	2024/7/24	30,000,000.00
工商银行	2023/8/3	2024/8/3	100,000,000.00
合计	-	-	220,00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签署协定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金额
光大银行	268,408,379.75
招商银行	70,937,054.35
上海银行	29,843,148.58
工商银行	269,390,024.03
合计	638,578,606.71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超募资金来源	超募资金金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 入进度 (%) (3) = (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2,229.48	15,600.00	29.87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 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投入进度 (%) (3) = (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补流/还贷	15,600.00	15,600.00	100.00	-

其他说明

202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15,6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3）。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因公司购置办公楼，拟同步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嘉定区希望路嘉定宝龙中心变更为上海市泸定路 276 弄 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238,000	100.00	3,535,156	0	0	-2,430,680	1,104,476	109,342,476	75.7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7,111,818	6.57	1,450,584	0	0	-346,108	1,104,476	8,216,294	5.69
3、其他内资持股	101,126,182	93.43	2,082,666	0	0	-2,082,666	0	101,126,182	70.0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6,806,737	89.44	2,075,701	0	0	-2,107,435	-31,734	96,775,003	67.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19,445	3.99	6,965	0	0	24,769	31,734	4,351,179	3.02
4、外资持股	0	0.00	1,906	0	0	-1,906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1,906	0	0	-1,906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32,544,244	0	0	2,430,680	34,974,924	34,974,924	24.23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32,544,244	0	0	2,430,680	34,974,924	34,974,924	24.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08,238,000	100.00	36,079,400	0	0	0	36,079,400	144,317,4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79,400 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108,238,000 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79,4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144,317,400 股。

(2)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裕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限售股份 1,443,176 股，截至报告期末，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 338,700 股，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共计 2,091,980 股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市流通。

(4) 报告期内，因公司部分暂未登记证券申请补充确权，使得相应股份由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变更为境内自然人持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79,400 股，使得公司总股数由 108,238,000 股增加至 144,317,400 股，从而使得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相应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股份总数 108,238,000 股计算，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8 元/股、17.66 元；按照股本变动后股份总数 144,317,400 股计算，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0 元/股、13.24 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用友网络	0	0	81,180,000	81,180,000	首发前股份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特友投资	0	0	5,920,000	5,920,000	首发前股份	2024 年 5 月 10 日
友彤投资	0	0	4,734,000	4,734,000	首发前股份	2024 年 5 月 10 日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0	0	3,600,000	3,600,000	首发前股份	2024 年 5 月 10 日

国泰君安证裕	0	0	3,200,000	3,200,00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5月10日
国泰君安证裕	0	0	1,443,176	1,443,176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2025年5月10日
桂昌厚	2,638,000	0	0	2,638,00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11月10日
安信证券	0	0	1,112,588	1,112,588	首发前股份	2024年5月10日
中泰证券	0	0	990,000	990,00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5月10日
江西用友	0	0	820,000	820,000	首发前股份	2026年11月10日
李洪波	0	0	567,822	567,822	首发前股份	2024年5月10日
其他首发前股东	0	0	3,475,590	3,475,59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5月10日
网下比例限售股份	0	2,091,980	2,091,980	0	首发其他网下限售	2023年11月13日
合计	2,638,000	2,091,980	109,135,156	109,681,176	/	/

注：截至2023年6月7日，因触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上表中用友网络、桂昌厚、江西用友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3年4月27日	33.99元/股	36,079,400	2023年5月11日	36,079,40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79,400股，发行价格33.99元/股，并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79,400股，公司总股本从108,238,000股变更为144,317,400股。报告期期初，公司资产总额104,747.32万元，负债总额35,386.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78%。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19,513.58万元，负债总额28,386.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93%。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81,180,000	56.25	81,180,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湖州特友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0	5,920,000	4.10	5,920,000	无	0	其他
湖州友彤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0	4,734,000	3.28	4,734,000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 有限公司	1,104,476	4,304,476	2.98	4,304,476	无	0	国有法 人
申万菱信资管-用 友汽车信息科技 (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2019年员工 持股计划-申万菱 信资产-共赢13号 员工持股单一资产	0	3,600,000	2.49	3,600,000	无	0	其他
桂昌厚	0	2,638,000	1.83	2,638,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791	1,113,379	0.77	1,112,588	无	0	国有法 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0	990,000	0.69	990,000	无	0	国有法 人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0	820,000	0.57	82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勒伍超	0	745,0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勒伍超	7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000		
吴希龙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魏小欧	343,182		人民币普通股		343,182		
汤世生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致合（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合晋航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232		人民币普通股		278,232		
蒋克荣	271,014		人民币普通股		271,0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200		
致合（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合捷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致合（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合晋航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用友网络持有江西用友 100% 股权。</p> <p>2、国泰君安持有国泰君安证裕 100% 股权。</p> <p>3、湖州佩祥持有特友投资 20.23% 出资份额，桂昌厚系湖州佩祥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佩芮持有友彤投资 17.34% 出资份额，桂昌厚持有湖州佩芮 49.91% 出资份额且系湖州佩芮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桂昌厚持有友彤投资 1.91% 的股权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p> <p>4、除前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	期初普通账户、信	期初转融通出借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	期末转融通出借

称)	用账户持股		股份且尚未归还		账户持股		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2.96	0	0	4,304,476	2.98	338,700	0.23

注：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期初总股份数 108,238,000 股进行计算。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李洪波	退出	0	0	567,822	0.39
勒伍超	新增	0	0	745,000	0.52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80,000	2026年11月1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42个月
2	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20,000	2024年5月13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	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34,000	2024年5月13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4,304,476	2024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0	3,200,000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1,443,176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5	申万菱信资管一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一申万菱信资产一共赢13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	3,600,000	2024年5月13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	桂昌厚	2,638,000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8 个月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2,588	2024 年 5 月 13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2024 年 5 月 13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	2026 年 11 月 11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42 个月
10	李洪波	567,822	2024 年 5 月 13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用友网络持有江西用友 100% 股权。</p> <p>2、湖州佩祥持有特友投资 20.23% 出资份额，桂昌厚系湖州佩祥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佩茵持有友彤投资 17.34% 出资份额，桂昌厚持有湖州佩茵 49.91% 出资份额且系湖州佩茵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桂昌厚持有友彤投资 1.91% 的股权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p> <p>3、除前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1,443,176	2025年5月12日	1,104,476	4,643,17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文京
成立日期	1995年1月18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用友网络长期专注并持续领航企业软件与企业服务市场，是中国和全球领先的企业与公共组织云服务和软件提供商。公司融合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按照商业创新平台（BIP）的理念，充分发挥技术与商业相结合的优势，通过构建和运营全球领先（数字化、智能化、全球化、社会化、生态化、平台化、高弹性、安全可信）的商业创新平台 YonBIP，面向企业与公共组织提供财务、人力、协同、营销、采购、供应链、制造、金融、平台服务等多领域、跨行业的企业云服务，使企业的数智化商业创新（包括业务创新和管理变革）变得简单、便捷、大众化、社会化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畅捷通（01588.HK）61.85%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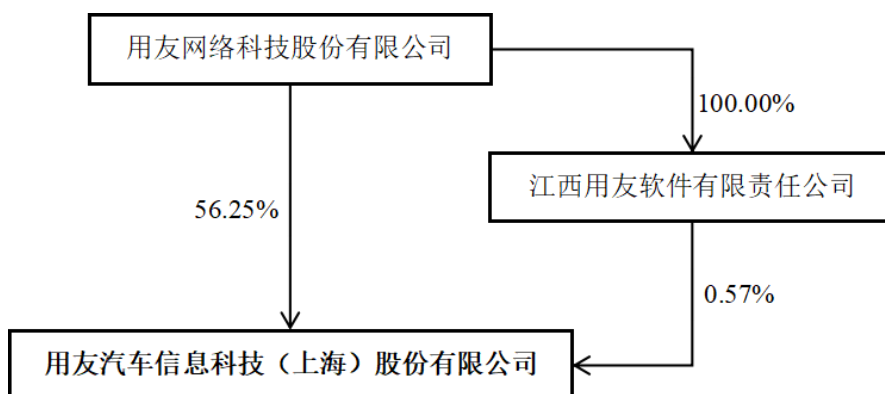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文京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10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目前还兼任用友网络董事长、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用友网络（600588.SH）、畅捷通（01588.HK）、友车科技（688479.SH）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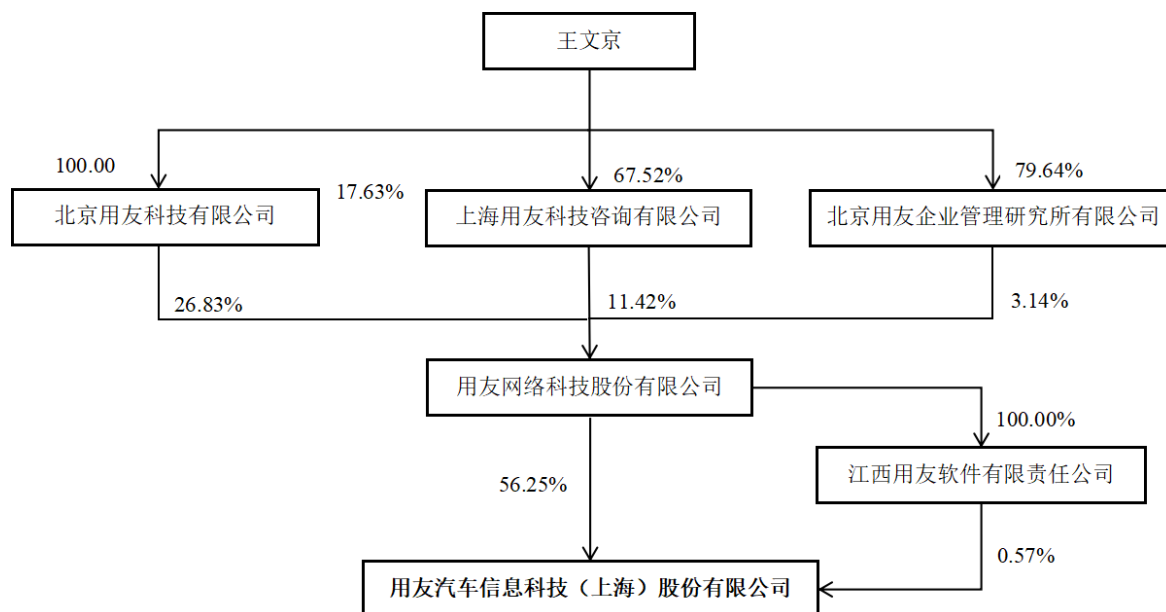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9788_A01号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的确认	
<p>2023年度，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营业收入735,813,065.39元，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p> <p>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确认需要依据合同条款及业务流程做出分析判断，包括时点还是时段确认收入，因此将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营业收入的披露载于本节的五、34及七、61；</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确认执行了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重大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合同条款，分析合同条款对收入确认的影响，复核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的确认方式。 3. 选取样本检查重大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合同，了解合同执行情况，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对合同收入及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执行截止性测试等。 4. 复核了财务报表中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的披露。

四、其他信息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安 博

中国 北京

2024 年 3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71,580,889.35	616,922,35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96,112.54	319,272.18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4	20,153,992.28	20,275,830.00
应收账款	七、5	204,449,169.87	222,353,642.5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七、9	2,862,676.98	2,169,100.1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七、10	97,813,208.79	130,867,780.08
合同资产	七、6	26,299,489.29	15,559,917.6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732,754.31	9,630,596.99
流动资产合计		2,025,188,293.41	1,018,098,497.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5,097,124.61	6,770,552.6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21	4,483,722.42	4,827,338.5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3,012,166.49	6,223,147.74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36,763.45	529,68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0,897,824.24	11,023,92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36,319,863.0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947,464.22	29,374,657.58
资产总计		2,195,135,757.63	1,047,473,154.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36	122,813,839.86	141,781,251.1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38	75,481,099.99	106,748,317.51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4,996,371.77	55,662,015.12
应交税费	七、40	15,308,993.55	19,078,051.30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414,536.22	23,497,947.6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579,588.37	4,432,800.6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877,455.98	823,144.57
流动负债合计		283,471,885.74	352,023,528.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393,889.34	1,844,450.15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889.34	1,844,450.15
负债合计		283,865,775.08	353,867,978.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44,317,400.00	108,23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1,354,446,446.19	298,581,549.12
减：库存股	七、56	10,804,875.00	21,720,01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59	68,050,626.63	56,570,089.24
未分配利润	七、60	355,260,384.73	251,935,548.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1,269,982.55	693,605,17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95,135,757.63	1,047,473,154.73

公司负责人：王文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爱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爱君

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61	735,813,065.39	661,554,289.33
减：营业成本	七、61	477,761,704.86	396,737,497.59
税金及附加	七、62	2,553,719.32	3,422,823.58
销售费用	七、63	25,522,398.17	21,950,056.41
管理费用	七、64	44,468,278.06	36,252,618.80
研发费用	七、65	94,464,238.50	90,556,152.48
财务费用	七、66	-6,791,360.32	-3,615,796.44
其中：利息费用		185,429.76	243,582.23
利息收入		7,088,140.46	3,972,752.64
加：其他收益	七、67	11,643,225.20	13,382,476.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7,948,292.13	6,373,370.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429,506.20	-13,731,193.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474,407.61	-4,446,831.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79.6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538,769.96	117,828,759.2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03,018.96	68,304.1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0,000.00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791,788.92	117,847,063.3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986,415.00	10,066,963.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805,373.92	107,780,099.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805,373.92	107,780,099.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805,373.92	107,780,099.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01

公司负责人：王文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爱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爱君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598,415.68	621,250,76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0,468.59	3,552,57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570,036.25	11,875,07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908,920.52	636,678,41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397,207.34	146,442,155.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752,100.04	352,341,20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03,567.14	49,794,45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8,326,684.65	36,008,14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579,559.17	584,585,96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88,329,361.35	52,092,45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8,000,000.00	6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23,572.57	7,524,03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08,753.42	2,901,66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9,749,625.99	660,425,70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56,432.20	1,864,92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8,000,000.00	6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4,956,432.20	651,864,92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06,806.21	8,560,77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5,674,989.8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674,989.81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5,356,451.49	7,553,88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6,451.49	7,553,88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318,538.32	-7,553,88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893,441,093.46	53,099,34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013,604.10	502,914,25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449,454,697.56	556,013,604.10

公司负责人：王文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爱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爱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238,000.00	-	-	-	298,581,549.12	21,720,010.00	-	-	56,570,089.24	251,935,548.20	693,605,176.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238,000.00	-	-	-	298,581,549.12	21,720,010.00	-	-	56,570,089.24	251,935,548.20	693,605,17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079,400.00	-	-	-	1,055,864,897.07	-10,915,135.00	-	-	11,480,537.39	103,324,836.53	1,217,664,805.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805,373.92	114,805,373.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79,400.00	-	-	-	1,055,864,897.07	-10,915,135.00	-	-	-	-	1,102,859,432.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079,400.00				1,049,324,073.58						1,085,403,473.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540,823.49						6,540,823.49
4. 其他						-10,915,135.00					10,915,135.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1,480,537.39	-11,480,537.39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80,537.39	-11,480,537.39	-

2023 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317,400.00	-	-	-	1,354,446,446.19	10,804,875.00	-	-	68,050,626.63	355,260,384.73	1,911,269,982.55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238,000.00	-	-	-	284,302,880.63	43,219,500.00	-	-	56,570,089.24	144,155,448.52	550,046,918.39	

2023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238,000.00	-	-	-	284,302,880.63	43,219,500.00	-	-	56,570,089.24	144,155,448.52	550,046,918.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278,668.49	-21,499,490.00	-	-	-	107,780,099.68	143,558,25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780,099.68	107,780,099.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4,278,668.49	-21,499,490.00	-	-	-	-	35,778,158.4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278,668.49						14,278,668.49
4.其他						-21,499,490.00					21,499,49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2023 年年度报告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238,000.00	-	-	-	298,581,549.12	21,720,010.00	-	-	56,570,089.24	251,935,548.20	693,605,176.56

公司负责人：王文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爱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爱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13日成立，营业期限为长期。本公司总部注册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288号1幢50138室。

于2023年5月，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向社会公开发行，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79,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9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6,338,806.00元。本公司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募集资金后，扣除部分保荐费人民币3,773,584.91元（不含增值税）和承销费人民币116,890,231.28元（不含增值税），于2023年5月8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105,674,989.81元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本公司另扣除部分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人民币20,271,516.23元（不含增值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5,403,473.58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6,079,4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49,324,073.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357229_A02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8日决议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及收入确认和计量。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金额超过12,500,000.00元以上
除上述项目外的科目或项目	单项项目金额超过3,000,000.00元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之日起计算。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针对客户发生财务困难等导致款项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风险显著增加的证据或迹象时进行单项计提。

关于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1。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及合同履行成本。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归类为流动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列示于存货。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等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年	3%	2.4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年	3%	16.1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	20.00-33.33%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适用 不适用**(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27. 长期资产减值**□适用 不适用**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装修费	3年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0.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参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交付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订立合同，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实施、软件支持与运维等服务，为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实施服务、软件支持与运维服务等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的服务合同，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不满足上述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服务，本公司于相关服务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提供的定制化开发服务提供质量保证。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1进行会计处理。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为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列报在存货中。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

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房屋建筑物类别的短期租赁和办公及电子设备等2项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估值，是采用可比公司法，就已识别的可比公司计算合适的价格倍数，考虑非流动性折扣确定。这要求本公司估计价格倍数及非流动性折扣，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股份支付

在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时，本公司需要对授予日进行判断，并对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离职率及可行权条件等事项进行估计，不同的判断和估计将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本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模型确定股份支付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确定需要对本公司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测，同时，评估模型所使用的折现率等参数也涉及估计及假设，这些估计及假设的变化可能影响股份支付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6%或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具体参见附注六、2）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2011]100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软件服务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4415），有效期三年。2023年度本公司按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

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245.20	7,744.70
银行存款	1,671,571,644.15	616,914,612.82
合计	1,671,580,889.35	616,922,357.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	-
其中：应计利息	2,126,191.79	908,753.42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112.54	319,272.18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296,112.54	319,272.18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96,112.54	319,272.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153,992.28	20,275,830.00
合计	20,153,992.28	20,275,83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94,574.00	-
合计	1,294,574.00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7,846,532.82	206,874,749.64
1 年以内小计	187,846,532.82	206,874,749.64
1 至 2 年	28,390,891.64	26,375,248.93
2 至 3 年	11,571,924.03	6,456,531.8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953,206.00	5,044,390.96
4 至 5 年	3,034,127.64	3,107,312.70
5 年以上	3,447,175.51	745,689.13
合计	239,243,857.64	248,603,923.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30,630.71	6.78	12,743,271.20	78.51	3,487,359.51	10,730,918.93	4.32	10,730,918.93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013,226.93	93.22	22,051,416.57	9.89	200,961,810.36	237,873,004.23	95.68	15,519,361.64	6.52	222,353,642.59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013,226.93	93.22	22,051,416.57	9.89	200,961,810.36	237,873,004.23	95.68	15,519,361.64	6.52	222,353,642.59
合计	239,243,857.64	/	34,794,687.77	/	204,449,169.87	248,603,923.16	/	26,250,280.57	/	222,353,642.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客户 A	6,775,521.84	6,775,521.84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B	4,673,450.00	1,869,380.00	40.00	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 C	1,138,815.85	455,526.34	40.00	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 D	2,230,956.90	2,230,956.9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E	633,056.60	633,056.6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F	298,856.94	298,856.94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G	220,320.00	220,32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H	111,550.00	111,55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	148,102.58	148,102.58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6,230,630.71	12,743,271.20	78.5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整车厂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0,935,773.51	5,792,790.40	3.20
1 年至 2 年	20,360,625.27	4,185,792.68	20.56
2 年至 3 年	8,579,698.82	4,893,597.84	57.04
3 年至 4 年	4,461,807.67	3,569,446.14	80.00
4 年至 5 年	1,736,397.63	1,736,397.63	100.00
5 年以上	334,046.85	334,046.85	100.00
合计	216,408,349.75	20,512,071.54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经销商集团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68,635.96	769,969.77	13.58
1 年至 2 年	134,875.03	61,257.22	45.42

2年至3年	24,938.61	14,975.98	60.05
3年至4年	416,427.58	333,142.06	80.00
4年至5年	360,000.00	360,000.00	100.00
5年以上	-	-	
合计	6,604,877.18	1,539,345.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坏账准备	26,250,280.57	17,913,553.88	8,025,610.55	1,343,536.13		34,794,687.77
合计	26,250,280.57	17,913,553.88	8,025,610.55	1,343,536.13		34,794,687.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客户 I	80,000.00	收回合同对价款	银行汇款	客户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80,0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43,536.1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要的应收账款实际核销，核销原因主要系项目终止，上述核销程序均已获适当管理层批准。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3	22,876,332.96	5,392,727.99	28,269,060.95	10.61	1,565,175.05
客户 2	15,390,057.18	1,605,855.53	16,995,912.71	6.38	1,603,834.06
客户 6	13,363,779.36	-	13,363,779.36	5.01	1,206,587.86
客户 7	12,783,001.33	-	12,783,001.33	4.80	409,257.09
客户 8	10,908,807.72	86,351.09	10,995,158.81	4.13	3,335,168.55
合计	75,321,978.55	7,084,934.61	82,406,913.16	30.93	8,120,022.6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应收对价	27,226,176.50	926,687.21	26,299,489.29	15,972,169.91	412,252.23	15,559,917.68
合计	27,226,176.50	926,687.21	26,299,489.29	15,972,169.91	412,252.23	15,559,917.6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26,176.50	100	926,687.21	3.40	26,299,489.29	15,972,169.91	100	412,252.23	2.58	15,559,917.6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7,226,176.50	100	926,687.21	3.40	26,299,489.29	15,972,169.91	100	412,252.23	2.58	15,559,917.68
合计	27,226,176.50	/	926,687.21	/	26,299,489.29	15,972,169.91	/	412,252.23	/	15,559,917.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整车厂	26,696,177.45	854,697.54	3.20
经销商集团	529,999.05	71,989.67	13.58
合计	27,226,176.50	926,687.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计提坏账准备	926,687.21	412,252.23		满足收款权利
合计	926,687.21	412,252.2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62,676.98	2,169,100.11
合计	2,862,676.98	2,169,100.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87,145.80	1,283,118.50
1 年以内小计	1,887,145.80	1,283,118.50
1 至 2 年	512,501.20	653,122.91
2 至 3 年	379,135.11	309,141.6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75,030.38	114,828.33
4 至 5 年	5,000.00	-
5 年以上	52,900.00	516,361.33

合计	3,111,712.49	2,876,572.75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押金	1,641,862.49	1,549,612.25
保证金	1,469,850.00	1,326,960.50
合计	3,111,712.49	2,876,572.7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83,575.17	523,897.47		707,472.6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8,418.77	44,457.53		102,876.30
本期转回	86,132.85	475,180.58		561,313.4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5,861.09	93,174.42		249,035.5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707,472.64	102,876.30	561,313.43			249,035.51
合计	707,472.64	102,876.30	561,313.43			249,035.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610,019.80	19.60	租赁押金	1年以内	25,126.10
	333,286.20	10.71		1-2年	24,707.37
	18,014.80	0.58		2-3年	1,695.45
	166,071.50	5.34		3-4年	26,081.69
单位二	370,000.00	11.89	保证金	1年以内	15,239.92
	5,000.00	0.16		1-2年	370.66
单位三	211,950.00	6.81	保证金	2-3年	19,947.51
单位四	150,000.00	4.82	保证金	1年以内	6,178.35
单位五	115,000.00	3.70	租赁押金	1-2年	8,525.25
合计	1,979,342.30	63.61	/	/	127,872.3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35,490.27		235,490.27	226,059.57		226,059.57
合同履约成本	104,710,977.71	7,133,259.19	97,577,718.52	137,937,019.73	7,295,299.22	130,641,720.51
合计	104,946,467.98	7,133,259.19	97,813,208.79	138,163,079.30	7,295,299.22	130,867,780.0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7,295,299.22	6,959,972.63		7,122,012.66		7,133,259.19
合计	7,295,299.22	6,959,972.63		7,122,012.66		7,133,259.1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同验收确认收入，转销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度，合同履约成本的摊销金额为 274,843,131.44 元，年末账面价值根据流动性列示于存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在软件开发与服务确认收入时转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货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2022年12月31日：无）。

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1,021,831.96	803,405.64
预缴所得税	710,922.35	-
待转上市中介费用	-	8,827,191.35
合计	1,732,754.31	9,630,596.9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97,124.61	6,770,552.63
合计	15,097,124.61	6,770,552.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83,722.42	4,827,338.5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483,722.42	4,827,338.5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44,603.55	374,111.51	10,383,648.43	14,402,363.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9,224.31	1,019,224.31
(1) 购置			1,019,224.31	1,019,224.3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00,178.89	1,700,178.89
(1) 处置或报废			1,700,178.89	1,700,178.89
4. 期末余额	3,644,603.55	374,111.51	9,702,693.85	13,721,408.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18,956.21	181,441.08	8,174,627.70	9,575,024.99
2. 本期增加金额	84,485.40	60,480.36	1,217,874.63	1,362,840.39
(1) 计提	84,485.40	60,480.36	1,217,874.63	1,362,840.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700,178.89	1,700,178.89
(1) 处置或报废			1,700,178.89	1,700,178.89
4. 期末余额	1,303,441.61	241,921.44	7,692,323.44	9,237,686.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41,161.94	132,190.07	2,010,370.41	4,483,722.42
2. 期初账面价值	2,425,647.34	192,670.43	2,209,020.73	4,827,338.5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986,746.28	12,986,746.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7,371.95	1,697,371.95
(1) 新增	1,697,371.95	1,697,371.95
3. 本期减少金额	7,767,175.33	7,767,175.33
(1) 处置	7,767,175.33	7,767,175.33
4. 期末余额	6,916,942.90	6,916,942.9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763,598.54	6,763,598.54
2. 本期增加金额	4,908,353.20	4,908,353.20
(1) 计提	4,908,353.20	4,908,353.20

3. 本期减少金额	7,767,175.33	7,767,175.33
(1) 处置	7,767,175.33	7,767,175.33
4. 期末余额	3,904,776.41	3,904,776.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12,166.49	3,012,166.49
2. 期初账面价值	6,223,147.74	6,223,147.7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29,689.33	-	392,925.88	-	136,763.45
合计	529,689.33	-	392,925.88	-	136,763.4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	43,103,669.68	6,465,550.45	34,665,304.66	5,199,795.70
预提费用	44,234,635.61	6,635,195.33	40,253,730.38	6,038,059.56
产品质量保证	424,761.14	63,714.18	160,209.32	24,031.40
新收入准则下已纳税利润			3,486,636.19	522,995.42
租赁负债	2,973,477.71	446,021.66	6,277,250.84	941,587.63
合计	90,736,544.14	13,610,481.62	84,843,131.39	12,726,469.7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91,481.76	13,722.26	139,458.60	20,918.79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未到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5,130,689.73	2,269,603.46	5,089,976.01	763,496.40
使用权资产	2,862,211.06	429,331.66	6,120,834.28	918,125.14
合计	18,084,382.55	2,712,657.38	11,350,268.89	1,702,540.3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2,657.38	10,897,824.24	1,702,540.33	11,023,92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2,657.38		1,702,540.3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35,800,000.00		35,800,000.00			
定期存款及利息	50,426,164.38		50,426,164.38			
大额存单及利息	50,093,698.63		50,093,698.63			
合计	136,319,863.01		136,319,863.01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6,850,187.48	112,908,975.16

1-2 年	15,259,806.82	20,873,567.24
2-3 年	5,663,051.82	2,670,214.86
3 年以上	5,040,793.74	5,328,493.93
合计	122,813,839.86	141,781,251.1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5	4,436,940.98	尚未结算
供应商 2	3,724,880.26	尚未结算
合计	8,161,821.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客户软件及服务款	75,481,099.99	106,748,317.51
合计	75,481,099.99	106,748,317.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9	5,739,595.28	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
合计	5,739,595.28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公司在尚未完成履约义务前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合同负债相关合同的收入将在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确认。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646,213.37	340,848,432.00	341,994,884.95	51,499,760.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08,301.75	41,836,912.73	41,839,558.13	2,805,656.35
三、辞退福利	207,500.00	5,037,143.00	4,553,688.00	690,95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662,015.12	387,722,487.73	388,388,131.08	54,996,371.7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779,720.16	285,696,289.94	286,920,838.08	48,555,172.02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617,014.54	24,358,805.72	24,279,354.37	1,696,465.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3,602.21	23,740,608.08	23,662,241.69	1,661,968.60
工伤保险费	32,500.46	602,442.07	601,556.87	33,385.66
生育保险费	911.87	15,755.57	15,555.81	1,111.63
四、住房公积金	1,241,177.48	19,877,434.72	19,879,381.96	1,239,230.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8,301.19	10,915,901.62	10,915,310.54	8,892.27
合计	52,646,213.37	340,848,432.00	341,994,884.95	51,499,760.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19,159.96	40,459,104.03	40,466,651.41	2,711,612.58
2、失业保险费	89,141.79	1,377,808.70	1,372,906.72	94,043.7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808,301.75	41,836,912.73	41,839,558.13	2,805,656.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597,337.05	15,454,301.09
企业所得税	-	1,966,643.62
个人所得税	1,174,218.77	1,092,201.84
印花税	103,355.30	51,645.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041.21	256,629.41
教育费附加	217,041.22	256,629.41
合计	15,308,993.55	19,078,051.3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414,536.22	23,497,947.64
合计	11,414,536.22	23,497,947.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回购义务	10,804,875.00	21,720,010.00
保证金	156,000.00	162,0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50,000.00	735,849.06
其他	303,661.22	880,088.58
合计	11,414,536.22	23,497,947.64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0,804,875.00	未到解锁期
合计	10,804,875.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79,588.37	4,432,800.69
合计	2,579,588.37	4,432,800.6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52,694.84	662,935.25
产品质量保证	424,761.14	160,209.32
合计	877,455.98	823,144.5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93,889.34	1,844,450.15
合计	393,889.34	1,844,450.1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238,000.00	36,079,400.00				36,079,400.00	144,317,400.00

其他说明：

本年股本增加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基本情况。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0,643,094.71	1,063,195,758.58	-	1,343,838,853.29
股份支付	17,938,454.41	6,540,823.49	-13,871,685.00	10,607,592.90
合计	298,581,549.12	1,069,736,582.07	-13,871,685.00	1,354,446,446.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6,079,400 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基本情况；

(2) 本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均于 2023 年达成解锁条件，将对应的股权激励成本 13,871,685.00 元转入股本溢价，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五、股份支付。

56、库存股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1,720,010.00	-	-10,915,135.00	10,804,875.00
合计	21,720,010.00	-	-10,915,135.00	10,804,875.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54,119,000.00	11,480,537.39	-	65,599,537.39
任意盈余公积	2,451,089.24	-	-	2,451,089.24
合计	56,570,089.24	11,480,537.39	-	68,050,626.6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935,548.20	144,155,448.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935,548.20	144,155,448.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805,373.92	107,780,099.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80,537.39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5,260,384.73	251,935,548.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5,813,065.39	477,761,704.86	661,554,289.33	396,737,497.59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735,813,065.39	477,761,704.86	661,554,289.33	396,737,497.5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软件开发与服务	540,625,458.84	355,502,424.65
系统运维服务	174,178,022.85	104,526,253.74
智能设备销售	21,009,583.70	17,733,026.4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725,726,613.76	471,718,360.88
境外	10,086,451.63	6,043,343.9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436,038,193.88	290,877,146.82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299,774,871.51	186,884,558.04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接销售	735,813,065.39	477,761,704.86
合计	735,813,065.39	477,761,704.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92,467,967.26 元，其中：

232,894,835.4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79,786,565.93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79,786,565.93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9,637.04	1,535,609.17
教育费附加	635,782.23	921,365.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3,854.84	614,243.66
房产税	32,147.21	32,147.22
土地使用税	1,469.00	1,469.00
印花税	400,829.00	317,989.04
合计	2,553,719.32	3,422,823.5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685,980.15	16,010,951.43
业务招待费	2,475,865.54	1,640,396.70
差旅费	1,472,515.31	809,119.96
股权激励	967,299.31	2,560,655.46
会务费	543,257.48	241,744.35
其他	377,480.38	687,188.51
合计	25,522,398.17	21,950,056.4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306,651.80	21,342,425.43
股权激励	3,752,965.67	7,388,319.02
租赁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566,852.00	2,060,427.65
咨询费	1,829,938.06	796,701.11
办公费	1,156,923.90	1,053,557.45
物业水电费	1,319,454.75	1,634,585.88
其他	2,535,491.88	1,976,602.26
合计	44,468,278.06	36,252,618.8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445,245.38	80,966,514.11
差旅费	3,444,790.00	2,219,985.13
租赁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166,386.54	2,012,443.80
股权激励	1,072,675.97	2,099,004.09
其他	5,335,140.61	3,258,205.35
合计	94,464,238.50	90,556,152.4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088,140.46	-3,972,752.64
利息支出	185,429.76	243,582.23
手续费及其他	111,350.38	113,373.97
合计	-6,791,360.32	-3,615,796.4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1,613.01	137,388.01
增值税退税	740,468.59	3,349,461.67
财政扶持奖励	9,577,000.00	6,964,0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77,824.98	1,081,987.37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制造业经营管理与决策分析集成应用	-	1,605,000.00
其他	36,318.62	244,639.48
合计	11,643,225.20	13,382,476.5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中：银行理财	19,644,879.79	7,098,146.22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3,159.64	-192,721.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非上市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26,571.98	-532,054.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7,948,292.13	6,373,370.78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87,943.33	13,806,492.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8,437.13	-75,298.9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9,429,506.20	13,731,193.5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14,434.98	139,043.09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959,972.63	4,307,788.3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7,474,407.61	4,446,831.4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7,079.64	-
合计	17,079.64	-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51,682.55	68,300.00	251,682.55
其他	51,336.41	4.10	51,336.41
合计	303,018.96	68,304.10	303,018.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60,309.86	15,210,164.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105.14	-5,143,201.14
合计	5,986,415.00	10,066,963.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0,791,788.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197,947.23
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079,178.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44,402.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及其他项加计扣除	-13,476,755.65
所得税费用	5,986,415.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10,076,614.18	7,949,327.49
利息收入	4,442,085.66	1,071,084.93
其他	51,336.41	2,854,664.10

合计	14,570,036.25	11,875,076.52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47,429,393.98	34,417,429.56
营业外支出中的现金支出	50,000.00	50,000.00
支付往来款	847,290.67	1,540,720.24
合计	48,326,684.65	36,008,149.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的本金	3,648,000,000.00	650,000,000.00
收到的投资收益	20,823,572.57	7,524,034.99
合计	3,668,823,572.57	657,524,034.99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所支付的现金	3,908,000,000.00	6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56,432.20	1,864,925.50
合计	3,944,956,432.20	651,864,925.5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08,753.42	2,901,667.71
合计	908,753.42	2,901,667.7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服务费	19,884,528.14	1,602,615.00
租赁付款	5,471,923.35	5,951,270.25
合计	25,356,451.49	7,553,885.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6,277,250.84	-	1,697,371.95	5,186,574.84	-185,429.76	2,973,477.71
合计	6,277,250.84	-	1,697,371.95	5,186,574.84	-185,429.76	2,973,477.7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1,697,371.95	5,219,570.9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1,294,574.00	1,870,850.00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805,373.92	107,780,099.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74,407.61	4,446,831.43
信用减值损失	9,429,506.20	13,731,193.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2,840.39	1,161,482.24
使用权资产摊销	4,908,353.20	5,524,716.6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2,925.88	640,023.00
股权激励成本	6,540,823.49	14,278,66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79.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48,292.13	-6,373,370.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60,625.04	-2,658,085.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105.14	-5,143,20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94,598.66	-48,969,109.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0,127.89	-87,234,581.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099,448.44	54,907,787.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9,361.35	52,092,454.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9,454,697.56	556,013,604.1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56,013,604.10	502,914,258.0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441,093.46	53,099,346.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49,454,697.56	556,013,604.10
其中: 库存现金	9,245.20	7,744.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9,445,452.36	556,005,859.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9,454,697.56	556,013,604.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20,000,000.00	60,000,000.00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利息	2,126,191.79	908,753.42	
合计	222,126,191.79	60,908,753.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85,429.76	243,58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867,994.04	3,279,33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7,487.76	7,487.7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915,046.52	10,032,489.87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电子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1-3年，办公及电子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3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公司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2022年12月31日：无）。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1,915,046.5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445,245.38	80,966,514.11
差旅费	3,444,790.00	2,219,985.13
租赁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166,386.54	2,012,443.80
股权激励	1,072,675.97	2,099,004.09
其他	5,335,140.61	3,258,205.35
合计	94,464,238.50	90,556,152.4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4,464,238.50	90,556,152.48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且无外购的在研项目。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1,683,294.74	13,313,388.52
合计	11,683,294.74	13,313,388.52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政府补助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 10.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12.18%) 和 30.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38.48%) 分别源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公司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按照内部评级进行信用风险分级的风险敞口:

2023年

	账面余额(无担保)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	20,153,992.28	20,153,992.28
应收账款	-	239,243,857.64	239,243,857.64
其他应收款	1,885,508.00	1,226,204.49	3,111,712.49
合计	1,885,508.00	260,624,054.41	262,509,562.41

2022年

	账面余额(无担保)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	20,275,830.00	20,275,830.00
应收账款	-	248,603,923.16	248,603,923.16
其他应收款	1,675,917.50	1,200,655.25	2,876,572.75
合计	1,675,917.50	270,080,408.41	271,756,325.91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2,636,277.90元于1年内到期,398,132.03元于1-2年到期。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4,589,586.10元于1年内到期,1,778,174.53元于1-2年到期,93,222.64元于2-3年到期。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在不足1年内到期。

2、套期**(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	1,294,574.00	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
合计	/	1,294,574.00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112.54			296,112.5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112.54			296,112.54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96,112.54			296,112.54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97,124.61	15,097,124.6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96,112.54		15,097,124.61	15,393,237.15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财务总监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财务总监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公司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企业价值乘数和市盈率乘数。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本公司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为上市公司比较法适用的流动性折价等。流动性折价范围为 24%-37%（2022 年：16%-38%）。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3 年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97,124.61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27.80%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用友网络	北京	互联网信息服务	343,632.3835	56.82	56.8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京。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文京

其他说明：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56.82%，其中直接持股比例为 56.25%，通过江西用友间接持股比例 0.57%。

母公司注册资本系根据母公司目前最新营业执照所载数据填写。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用友”）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用友”）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南昌”）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薪福社”）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香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蓬莱龙亭葡萄酒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龙亭”）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邸餐饮”）	董事控制的企业
中企永联数据交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永联”）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树科技”）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用友网络	采购软件与服务	5,122,150.08	25,000,000.00	否	1,502,416.08
红邸餐饮	采购服务	134,520.00	1,060,000.00	否	14,160.00
蓬莱龙亭	采购商品	52,500.00	200,000.00	否	-
北京点聚	采购服务	13,207.55	100,000.00	否	-
黑树科技	采购服务	-	-	否	310,56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友网络	提供服务	18,418,559.30	8,284,922.96
浙江用友	提供服务	872,641.51	
深圳用友	提供服务	3,023,443.07	2,185,754.71
用友薪福社	提供服务	4,112.76	15,664.0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友网络	房屋租赁	78,099.08	71,590.82	-	-			-	-	-	-
用友南昌	房屋租赁	178,597.31	161,336.99	-	-	139,833.96	180,867.57	11,614.68	6,750.20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关联方用友南昌租赁房屋建筑物，对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及变动情况如下：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
2023年1月1日	351,973.88	354,367.46
折旧费用	(131,991.36)	-
利息费用	-	11,614.68
付款	-	(139,833.96)
2023年12月31日	<u>219,982.52</u>	<u>226,148.18</u>

于2023年12月31日，除上表所述的房屋租赁外本公司向用友南昌短期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费用金额为178,597.31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161,336.99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088,428.71	11,645,627.53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3,074,833.71	6,971,582.5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无偿使用用友网络持有的注册号为 558108、1352294、1352455、1353699、3067661、3291114、3291119 的“用友”注册商标；本公司与用友网络于 2021 年 8 月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在非排他、非独占和不得转让的基础上长期无偿授权公司在主营业务及日常生产经营范围内使用上述商标。除商标到期时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续期的客观情形外，授权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商标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在用友网络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长期有效。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用友网络	-	-	1,495,919.26	33,508.59
应收账款	深圳用友	2,277,549.65	281,701.14	2,316,900.00	51,898.56
合同资产	浙江用友	92,500.00	12,564.26	-	-

合同资产	用友网络	-	-	245,615.20	5,501.78
------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用友网络	1,571,559.93	-
应付账款	中企永联	-	14,339.91
合同负债	用友香港	2,435,085.00	1,195,004.00
合同负债	浙江用友	-	261,792.45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	-	-	-	271,500	1,618,140		-
管理人员	69,250	412,730	-	-	836,938	6,498,403	20,250	120,690
研发人员	12,000	71,520	-	-	234,000	1,394,640		-
服务人员	12,000	71,520	-	-	260,750	1,554,070	40,000	238,400
合计	93,250	555,770	-	-	1,603,188	11,065,253	60,250	359,09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5.96元/股	10个月
管理人员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10至11个月

			5.96 元/股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8.25 元/股	
研发人员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5.96 元/股	10 个月
服务人员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5.96 元/股	10 个月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开发行上市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公开发行上市后：参考授予日收盘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9,342,757.88

其他说明

(1) 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修订计划

本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以下简称“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公司根据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与具备资质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于2019年8月6日，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5.96元，向申万菱信资产-共赢13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增发新股3,600,000股，被激励对象按照上述价格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公司批准将离职员工未解锁股份转让给其他员工。

本次增资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中“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更好地实现激励本公司骨干员工的目的，进一步落实本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宗旨，本公司对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并相应修改相关管理办法。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后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调整内容包括：(1)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2)降低员工持股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条件；(3)取消“如某一批次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未达成，则在后续批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时合并解除限售”条款，增加“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低于80%(不含)，则当期对应的

激励股份全部作失效处理；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在80%（含）至100%（不含），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的80%可以解锁，其余部分回购注销。”条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企业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如延长等待期、增加或变更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本次对股权激励的条款及条件的调整中，第（1）条及第（3）条调整为对原持股计划的不利修订，计算股权激励费用时不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仍按照“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摊销股权激励费用；第（2）条调整为对原计划的有利修订，计算股权激励费用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以修改后的业绩条件判定限制性股票是否解锁。

(1) 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修订计划（续）

本公司以收益法股权评估价格作为授予股份公允价格，将授予对象购买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经评估的股权公允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根据《修订后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中规定约定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不少于36个月，且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满36个月后，解除限售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0%；满48个月后，解除限售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5%；满60个月后，解除限售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5%。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员工持股计划将离职员工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其他员工。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分别确认股权激励成本及费用人民币4,487,926.24元、人民币7,549,689.99元、人民币8,587,260.33元、人民币7,899,055.32元及人民币4,131,427.02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2,655,358.90元。

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结束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标的股份，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剩余回购义务及库存股金额人民币5,364,000.00元。

(2)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8.25元的价格，向授予对象增发新股2,638,000股。

本次增资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中“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以评估价格作为授予股份公允价格，将授予对象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根据《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中规定约定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不少于24个月，且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满24个月后，解除限售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0%；满36个月后，解除限售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5%；满48个月后，解除限售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5%。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分别确认股权激励成本及费用人民币1,682,413.88元、人民币6,729,655.48元、人民币6,379,613.17元及人民币2,409,396.47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201,079.00元。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期结束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标的股份，由本公司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剩余回购义务及库存股金额人民币5,440,875.00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967,299.31	-
管理人员	3,752,965.67	-
研发人员	1,072,675.97	-
服务人员	747,882.54	-
合计	6,540,823.49	-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2,158,7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2,158,700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经营分部，无报告分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7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42,826.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03,412.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644,879.7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6.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48,430.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3,141,104.1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7	0.90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8	0.64	0.6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文京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3月2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